

城乡建设篇

第一章 机构

第一节 行政机构

民国 28 年（1939）元月 1 日，西康省正式成立，康定为省会驻地。省政府下设建设厅，厅下设交通局，交通局下设二室三科，第一科主管电力电讯，第二科管工程，第三科主管材料及总务。同时成立康定市政建设委员会，负责康定城市建设的测绘、设计、预算、施工管理等建设任务，具体由省政府领导。各县无城建机构设置。

1950 年 3 月底，康定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建设处，接管原西康省建设厅业务。同年 11 月 24 日，西康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，建设处改为经济处，处内设交通科，主办城乡建设有关事项。1953 年夏改为建筑工程科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科管理，后改由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代管。

1960 年 4 月，成立甘孜州建设局，主管城乡建设工作。1962 年初改为甘孜州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工业科。1979 年至 1983 年 11 月，改称为甘孜州基本建设委员会，由州人民政府直接管理。1983 年 12 月，改称为甘孜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。

1986 年 3 月 20 日，州政府决定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撤销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，成立甘孜州建设委员会，全州城建环保业务直接由州建设委员会领导。建委内设四科一室，即：城乡规划管理科（包括房地产管理事项）、建筑施工管理科、环境保护科、建筑材料管理科、办公室。1988 年 2 月 8 日，设立风景名胜旅游科。各科室建立后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分工合作，各负其责。

历任州建设委员会（局）主任（局长）有王志恭、珠吉、彭洪波。

第二节 建筑建设企事业单位

一、州建筑勘测设计院

1977年8月成立甘孜州建筑设计室，编制12人。1978年初正式开展工作，初期人员7名，主要完成上级安排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，建立和完善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初步建立起了设计文件签署、设计费收费管理、图书档案资料管理、设备仪器管理和徒工培训等制度。1989年2月，设计室更名为“甘孜藏族自治州建筑勘测设计院”，副县级事业单位，扩编为35名，属州建委领导。内设办公室、建筑设计室、建筑开发研究室、测量队、总工程师办公室。现有高级工程师4名，工程师10名，助理工程师8名，技术员6名。工程设计手段已具备现代化，已建两个微机工作站，配备有COMPAQ386和LX—386/33微机，DMP—52和HP7576绘图机，OR3240和AR3240打印机等硬件。软件运用国家建研院TB—SACAD、ABD、PM、HOMS—AGI等先进程序。

勘测设计院承担“乙级”建筑工程等级范围内的设计项目。在州内主要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设计，工业与民用项目配套的工程地质、水文地质勘测，地形图测量，围绕民族建筑特色、建筑抗震、建筑新产品工艺开发等，开展科研、生产、推广等工作。同时承担全州及外来“乙级”以下建筑设计单位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，代行设计质量监督职能。

二、州建筑工程管理站

1986年1月30日，建立州建筑工程管理站，区级事业单位，编制8人，隶属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领导。受州人民政府委托，履行全州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职责，行使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及费用标准、安装管理工作的职能，坚持以“百年大计，质量第一”的原则，负责审查监督基本建设工程设计、施工及工程验收结论，为全州建筑安装工程质量、定额、安全把好关。

三、州建筑材料实验室

1980年初成立。位于康定城南公主桥下侧，占地面积为286平方米，实验用房139平方米，实验设备有万能机、压力机、锯砖机、刻线机、回弹仪等10余台（件），能开展22项检测试验工作。

1990年12月24日，州建筑工程管理站与州建材实验室合并为一个单位，实行统一